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相比 2016 年同期將會出現顯著增長，增幅超過 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占利潤的預期顯著增長主要歸因為：

- （1）本集團部分產品提價及有效落實控制成本措施，使得本集團毛利率較 2016 年同期有所提升；
- （2）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
- （3）本集團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會於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該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